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119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佩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恩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14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34號、第6336號、第6780號、第219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周佩芬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周佩芬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他人使用，並將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轉匯、提領，復將提領款項轉交給不詳之人，極可能係將被害人遭詐欺之被害款項，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竟仍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優尚金融楊振昌專員」、「Mike Chen」、「林國勳」、張兆寶、崔伊欣(張兆寶、崔伊欣另為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尚未確定)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臺灣企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優尚金融楊振昌專員」之人介紹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Mike Chen」、「林國勳」之人，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

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號後，分別以附表各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各編號「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該等告訴人均陷於錯誤，而各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分別轉匯至各該編號所示之帳戶，再由周佩芬依「林國勳」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款項，並即於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交予張兆寶，隨即由張兆寶攜至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世貿公園內轉交予依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自稱「柳丁」、「文森」之成年人指示前來之崔伊欣，並由崔伊欣攜至臺中市烏日區某處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各次詐欺犯行之時間、地點、受詐騙之人、所施用之詐術方式、詐得之款項金額、轉匯之時間及匯入帳戶、提領之時間、地點均詳如附表所示）。

二、案經黃振合、張蕙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亦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已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上訴卷第74-79頁），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

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依同條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自得為判斷之依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申設、使用之台北富邦帳戶及臺灣企銀帳戶附表所示帳戶存摺封面予「優尚金融楊振昌專員」介紹之「Mike Chen」、「林國勳」，且依「林國勳」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林國勳」所指定之張兆寶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被告辯詞與其辯護人為之辯護意旨綜合如下：被告因配偶先前失業，家中亟需資金週轉以償還房貸及卡債，然因個人過往信用紀錄不佳致難向銀行申貸，始轉向民間貸款；其於網路瀏覽「優尚金融」網頁，見該網頁刊載「慎防詐騙」跑馬燈及眾多客戶好評見證，因而信以為真，遂點擊連結加入「優尚金融楊振昌專員」之LINE諮詢；對方旋引介自稱會計師之「Mike Chen」，向被告佯稱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可協助包裝債信以利申貸，惟因被告信用欠佳，需藉由公司撥款入帳以製造活絡金流紀錄，並施以「24小時內未還款即構成侵占、竊盜、詐騙罪嫌」之話術施壓；被告為配合申貸審核，不僅交付本案帳戶帳號，更依指示全盤交出任職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個人雙證件、6個月薪資轉帳明細、勞健保異動表、2名緊急聯絡人姓名與電話等高度隱私之個人財信資料；又被告所提供之台企銀行帳戶，確屬平日受領工作薪資之正常薪轉帳戶，衡諸常情，設若被告自始具有供犯罪使用之認識或預見，豈有甘冒薪轉帳戶遭警示凍結、日常生活經濟來源斷絕之重大風險，而任意交付該帳戶之理；況被告於113年1月23日接獲銀行通知帳戶列為警示戶後，深感錯愕，隨即密集向「林國勳主任」、「Mike Chen陳會計師」質詢原委並要求解除，發

現未獲回應後旋即意識受騙，而於同日夜間22時30分許主動前往警局報案，嗣於偵查中更三度主動具狀向檢察官陳明該詐騙網頁仍持續運作，力促檢警查緝下架，足見被告主觀上自始至終均誤認係在配合合法貸款機構建立財力證明，並無參與詐欺或洗錢犯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等語。經查：

1.附表所示台北富邦銀行及臺灣企銀帳戶均係被告申設、使用，嗣於前揭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揭二帳戶存摺封面予「優尚金融楊振昌專員」介紹之「Mike Chen」、「林國勳」，再依「林國勳」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該等款交付予「林國勳」所指定之張兆寶等情，為被告自承在卷，並有被告與「優尚金融楊振昌專員」、「Mike Chen」、「林國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周佩芬財力證明」LINE群組、「辦理周佩芬小姐財力證明」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附表所示匯款帳戶申登人資料、交易往來明細、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擷圖、提領時地一覽表等件存卷可考；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各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各編號「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該等告訴人均陷於錯誤，而各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分別轉匯至各該編號所示之帳戶各節，分據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匯款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手機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主觀上確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⑴按犯罪故意乃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與意欲；動機則指誘發、引致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一行為可能由一個或數個動機所引起，不同行為亦可能起於同一動機。行為人在主觀上，苟對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中之所有客觀行為情狀（包含行為主體、客體、行為手段及結果等）有所認

知，即已具備故意之認知要素。至行為人內心之動機，除法律明定為特定不法意圖（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外，非屬構成要件之客觀情狀，在刑法評價上，動機或為科刑審酌事項，或為特定減免事由，惟均與行為人是否具備犯罪故意無涉，行為人之動機錯誤並不影響故意之存在。又刑法上之故意有「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之分，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換言之，行為人主觀上縱非有意藉由自身行為直接促成不法結果，然若已預見自己之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者，在法律評價上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具備犯罪之間接故意。行為人或因求職殷切，或因輕信他人商借之託詞，甚至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急需貸款之心理陷阱，而輕率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予陌生第三人，就其遭受話術哄騙之動機層面而言，固具某種「被害人」之色彩；然苟行為人在交付帳戶或依指示為提領、交付款項之際，依客觀情狀已得預見自己帳戶將可能淪為犯罪集團收受贓款之工具，且提領現金交付他人極可能係在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猶仍漠不在乎、盲目遵從而配合為之，即彰顯其主觀上具有「縱成為行騙與洗錢工具亦不違背本意」之容任心態。此時，行為人縱係落入詐欺集團陷阱之「受話術所惑者」，亦斷不能以其「動機受騙」，阻卻其在行為時業已具備之詐欺與洗錢間接故意。行為人主觀上有無犯罪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因「急欲借貸」產生動機錯誤而交付帳戶、提領款項，二者並非互斥，更不容混淆。

⑵次按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與信用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結合後，更具強烈之專屬性與私密性，通常僅供存戶本人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需委託他人處理，亦必基於極高之信賴關係，並確切知悉資金之合法用途，斷無任由來源不明之鉅額款項突兀匯入，復隨即聽從陌

生人指示全數以現金提領一空，再交付予素未謀面之第三人之理。蓋一般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徵信審核之核心在於申貸人之正當工作歷練、固定薪資所得與既有資產證明等實質還款資力，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本屬多多益善；若僅係剛匯入即於短時間內分文不剩提領一空之資金動態，帳戶終局餘額仍歸於零，非但無從佐證申貸人有充裕之還款資力，依現代金融監理常規，此種「快進快出」之異常金流，於銀行內部查核反屬高度可疑之洗錢態樣，根本無法達成所謂「美化債信」或「建立財力證明」之目的。查被告行為時年逾40歲，具有四海工專肄業之智識程度，自承曾任補習班教材銷售業務、電子公司測試工程師及電腦公司業務，現於科技公司擔任經理20餘年等職（建元審訴字卷第159頁；本院上訴卷第163頁），顯係心智成熟且具備相當社會生活閱歷之成年人；尤徵諸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前曾向銀行申辦過2次貸款，此次因銀行信用評等不足，所以信任民間機構貸款，那時只覺得他們可以幫我，我也不知道他們有什麼方法，我沒有想太多等語（見偵5334卷第261頁、本院上訴卷第156至157頁），足見被告本具有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之實際經驗，並非毫無借貸常識之人，依其過往經驗，當知悉正規申辦貸款之徵信程序，絕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帳戶以供匯入不明款項、復責由申貸人立即將之提領轉交之可能。況觀諸被告所提出與「優尚金融楊振昌專員」、「Mike Chen」、「林國勳」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字第5334號卷第123-161頁），雙方迭於接洽過程中，對於貸款額度、利息計算、還款年限、違約金約定及是否需提供實質擔保等借貸契約核心要素，從未有過具體討論，遑論達成任何合意；被告於此理應察覺「優尚金融」所稱之「代作金流」、「美化債信」已與其過往貸款經驗大相逕庭，顯見其在完全未知悉對方真實身分之情況下，不僅未曾釐清提供帳戶資料之實質目的與資金用途，復未採取任何求證之實際行動，即率爾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與不明人士使用，顯見其所辯誤信代辦公司

為其包裝財力證明云云，非惟與正規金融放貸常情相悖，更與其自身之生活經驗全然不合。則其對於其所其提供帳戶內資金來源係屬不法，且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並由車手負責提領款項，自身所為很可能係涉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當應有相當之認識及預見之可能性。

⑶再者，被告所提供之上揭帳戶，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入之款項，其匯款人名義均係本案受詐騙之告訴人黃振合、張蕙米等互不相識之個人帳戶，而非其所洽談之「優尚金融」或任何合法授信機構。被告對自己帳戶內突如其來之鉅額資金，未見為任何合宜之核對查證；且設若該等款項果係借貸代辦業者為其墊借以營造資力假象，則事後取回款項，最為安全、便捷且能留存合法清償憑據之方式，理應係由被告透過網路銀行或自動櫃員機循原路匯回該公司指定帳戶，何需勞費周章由被告親赴銀行櫃檯或自動付款設備，分批提領鉅額「現金」，復以迂迴隱晦之方式，在路邊隨機交付予真實年籍不詳、自稱助理之陌生男子張兆寶？凡此刻意摒棄正規金融軌跡、以實體現鈔迂迴移轉之舉措，顯係詐欺集團藉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阻絕檢警溯源查緝之典型洗錢手法。被告捨正當交易管道於不顧，依指示提供帳戶帳號供匯入不明款項，更分擔關鍵之提款與交款行為，究其主觀心態，無非係因當時亟需資金週轉、謀求貸款殷切，在此急迫心理下乃決定「放手一搏」，倘確能獲准貸款則屬幸運，縱遭詐團利用帳戶或使帳戶淪為洗錢工具，亦因其僅提供上揭帳戶存摺封面資料而仍保有帳戶之使用、管領權限而無損自己權利，經利害計算後，方有此大膽、輕率聽從指派提領鉅額現金並交給陌生第三人之舉；至自己帳戶及提領行為是否確會成為犯罪集團行騙他人及洗錢之工具，因其一意追求借貸私益，故縱有察覺亦毫不在意、漠不在乎，由此實已彰顯其主觀上具有「縱使該等款項確屬不法贓款、提領交付行為確成為詐欺集團行騙他人財物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亦與其本意無違」之容任心態。由是而論，設若被告需款孔急而尋求民間

貸款一情為真，被告固係因落入本案詐欺集團所設借貸代辦陷阱而交付上揭帳戶資料，並依集團成員指示領取並層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而匯入帳戶內之款項，然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是否係基於獲取貸款而提供帳戶並提領、層轉款項，僅屬其行為之背後認知，即主觀內心狀態之動機，與構成要件故意非不得併存，縱該動機錯誤，亦無涉於其在實際收受來源不明款項、並受指示提領現金交付他人時，主觀上已預見款項來源不法、該行為將遮斷金流軌跡且不違背其本意之加重詐欺取財與洗錢未必故意之存在。

⑷至辯護意旨另辯以被告配合提供雙證件、勞保明細等極度私密之個資，且提供平日使用之薪轉帳戶，足徵其無容任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云云。惟查：按人頭帳戶之提供，其形態本有多端，查被告本案僅係透過通訊軟體傳送其台北富邦帳戶及臺灣企銀帳戶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即提供金融機構帳號）供對方匯入款項，並未將該等帳戶之實體存摺、提款卡或提款密碼交付他人管領或移轉占有，換言之，被告就其個人之上揭2帳戶始終保有完整之支配、管領與提領權限，其日常生活使用及受領薪資並未立即遭剝奪，被告深知仍保有帳戶實體物件及存領權限，始有恃無恐依指示提供帳號作為資金出入之工具，況被告於此等款項匯入後，猶親自持自己管領之提領工具臨櫃或至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鈔，益徵其主觀上係基於自身借貸之私益，在可預見資金來源係屬不法之情狀下，仗恃自己保有帳戶管領權之事實，輕率提供帳號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辯護意旨以被告提供薪轉帳戶即遽認其毫無防備，殊非可採；且詐欺集團於物色人頭帳戶及指派提領人員時，因事涉鉅額犯罪贓款之經手處置，為防範提款車手私吞贓款（即俗稱黑吃黑）或中途脫逃，本常假借「借貸徵信」、「簽署保證」為名目，刻意索取申貸人之雙證件影本、勞健保明細、任職在職證明甚至連帶保證人資料，並以「未於24小時內還款將提告侵占、詐欺」等法律訴追言詞施加心理拘束，以求強化底層提領人員之可掌控性及牽制力，

此乃現代集團性財產犯罪之常見運作模式，被告固係因落入本案詐欺集團所設借貸代辦陷阱而交付上揭帳戶資料，並依集團成員指示領取並層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而匯入帳戶內之款項，惟此乃其權衡個人獲貸利益與違法風險後所為之犯罪容任決意，兩者並無扞格，俱如前述，被告既出於僥倖心態任由其帳戶充當詐欺洗錢之入帳工具，並親自提領現金移轉交付，自不能執詐欺集團事前為避免犯罪風險成本之諸種手段而以「動機受騙」，阻卻其在行為時業已具備之加重詐欺與洗錢間接故意。

(二)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並非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而中間時法及新法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中間時法第43條前段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新法第43條前段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⑵又中間時法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現行法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因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即裁判時規定，行為人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中間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以為論斷。

⑶經查，被告迭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否認加重詐欺犯行，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即無從適用上開減刑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裁判時法）。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⑵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關於自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果，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行為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應以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較為有利。

⑶經綜合上開新舊法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是被告並無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處斷之刑度範圍乃7年以下(2月以上）；如適用裁判時法，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之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6月以上)。是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裁判時法）處斷。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共犯關係：

被告與「優尚金融楊振昌專員」、「Mike Chen」、「林國勳」、張兆寶、崔伊欣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關係：

1.被告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所示各次對不同被害對象所犯之共同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迭於偵查及歷次原審審理中均否認本案犯行，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即無從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亦無於量刑時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餘地。

2.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情，以為判斷。經查，被告容任自己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及臺灣企銀帳戶供詐欺集團收受詐欺款項，復依指示提領帳戶內詐得款項層轉交付，而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受有財物損失，所為固值非難；惟衡其於該詐欺集團內係擔任「車手」角色，負責受指示提領其帳戶內詐得款項並循線層繳之角色，屬詐欺集團之下層成員，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主導或核心管理決策角色；另佐以其參與期間非久，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本件犯行獲有何犯罪所得，與一般詐欺集團核

心成員獲取大量非法利益之情況有間；另審諸其參與本案犯罪，主因配偶先前失業，家中面臨房貸及卡債之龐大財務缺口，因信用評等不足急於尋求民間貸款週轉，致落入詐欺集團以代辦貸款、製造金流為幌之圈套，其惡性仍與自始即基於直接故意專事謀劃訛詐他人財物以謀求私利之集團成員有別；且其除涉犯本案外，並無其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從事詐欺犯行之紀錄，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兼衡其犯後復積極與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均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之情狀，此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審訴卷第85-86頁），是此尤顯善弭己咎之誠，本院因認依其上開犯罪情節與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低法定刑度為最輕本刑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相較，實有情輕法重之憾，客觀上以一般國民生活經驗法則為檢驗，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非無堪值憫恕之處，倘仍遽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猶嫌過重，爰就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各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未詳予審究，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七)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爾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協力分工，並依指示以本案帳戶供他人詐欺犯罪使用，復提領匯入款項並循線層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於偵、審期間雖否認犯罪，然所執辯解尚未逾訴訟權正當行使範圍，復與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賠付條件

完畢，俾弭己行滋生之損；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其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者；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之危害性，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八)定應執行刑：

衡酌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其犯罪性質均為加重詐欺等罪之類型犯罪、行為次數、犯罪方法、過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侵害之對象數量、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等，整體非難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其正值壯年、日後賦歸社會更生等，並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緩刑宣告之說明：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惜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尚知坦認犯行，已見悔意，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經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之意，此有前引原審調解筆錄存卷可參，是此尤顯善弭己咎之誠，可認有悛悔之殷意，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

處，信已足收警惕之效，日後信無再犯之虞，是對其所宣告之刑自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用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被告提領並循線層繳予詐欺集團上游，而未據查獲扣案，被告並非實際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難認本案有經檢警查獲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且被告業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達成調解，並均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業如前述，如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其他報酬或取得尚未分配之犯罪所得，是尚不生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安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 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款 帳戶	提領、轉匯 時/地/金額	宣告刑
1	黃振合	假親友	113年1月22日14時41分（起訴書誤載為10分）許，匯款3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同案被告周佩芬於同日15時23、3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以臨櫃方式提領47萬元、以ATM方式提領10萬元。再於同日15時38分許，在上址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轉匯3萬	周佩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張蕙米	假親友	同日15時15分（起訴書			周佩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誤載為14時58分）許，匯款30萬元。		元至其申設之臺灣企銀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於同日15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臺灣企銀南港分行，提領3萬元。	刑陸月。